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洛陽欒川鉬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China Molybdenum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3993)

海外監管公告

本公告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10B條而作出。

以下為洛陽樂川鉬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於上海證券交易所網站(www.sse.com.cn)所發佈之《洛陽樂川鉬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年度股東大會,2019年第二次A股類別股東大會、2019年第二次H股類別股東大會決議公告》及《上海市通力律師事務所關於洛陽樂川鉬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年度股東大會、2019年第二次A股類別股東大會及2019年第二次H股類別股東大會的法律意見書》。

承董事會命 洛陽欒川鉬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李朝春 董事長

中華人民共和國河南省洛陽市, 二零一九年六月十四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之執行董事為李朝春先生及李發本先生;非執行董事為郭義民先生、袁宏林先生及程雲雷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王 友貴先生,嚴冶女士及李樹華先生。



洛阳栾川钼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2019年第二次 A 股类别股东 大会及 2019 年第二次 H 股类别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 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 一、 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 (一) 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 2019年6月14日
- (二) 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河南省洛阳市洛龙区开元大道钼都利豪国际饭店 国际会议厅
- (三) 出席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普通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41
其中: A 股股东人数	36
境外上市外资股股东人数(H股)	5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12, 633, 162, 860
其中: A 股股东持有股份总数	11, 503, 031, 595
境外上市外资股股东持有股份总数(H股)	1, 130, 131, 265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58. 49
其中: A 股股东持股占股份总数的比例(%)	53. 26
境外上市外资股股东持股占股份总数的比例(%)	5. 23

出席 2019 年第二次 A 股类别股东大会的普通股股东及其持	有股份情况:
出席2019年第二次A股类别股东大会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 人数	36
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 A 股股份总数(股)	11, 503, 031, 595
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 A 股	CF 11
股份总数的比例(%)	65. 11
出席 2019 年第二次 H 股类别股东大会的普通股股东及其持	有股份情况:
出席2019年第二次H股类别股东大会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 人数	5
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 H 股股份总数(股)	1, 122, 979, 356
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 H 股	00.55
股份总数的比例(%)	28. 55

(四) 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会议由董事长李朝春先生主持,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2019 年第二次 A 股类别股东大会、2019 年第二次 H 股类别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 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 1、公司在任董事8人,出席4人,执行董事李发本先生、非执行董事袁宏林先生、独立非执行董事王友贵先生及李树华先生因工作原因未出席本次会议;
-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2人,王争艳女士因工作原因未出席本次会议;
- 3、董事会秘书岳远斌先生出席会议;首席财务官吴一鸣女士列席会议。

二、 议案审议情况

(一)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议案名称:关于洛阳栾川钼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财务报告》及《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同意	反对	ţ	弃权		
股东类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11,502,556,495	91.05051	35,300	0.00028	439,800	0.00348
H 股	1,122,510,335	8.88543	42,000	0.00033	7,575,930	0.05997
普通股合计:	12,625,066,830	99.93594	77,300	0.00061	8,015,730	0.06345

2、 议案名称: 关于洛阳栾川钼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预算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同意		反对		弃权
股东类型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A 股	11,502,817,995	91.05258	35,300	0.00028	178,300	0.00141
H 股	1,123,765,265	8.89536	0	0.00000	6,363,000	0.05037
普通股合计:	12,626,583,260	99.94794	35,300	0.00028	6,541,300	0.05178

3、 议案名称: 关于洛阳栾川钼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同意		反对	寸	弃杜	Z
股东类型	股东类型 票数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A 股	11,502,996,295	91.05399	35,300	0.00028	0	0.00000

H 股	1,123,765,265	8.89536	0	0.00000	6,363,000	0.05037
普通股合计:	12,626,761,560	99.94935	35,300	0.00028	6,363,000	0.05037

4、 议案名称:关于《洛阳栾川钼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董事会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同意	反对	t	弃权		
股东类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11,502,556,495	91.05051	35,300	0.00028	439,800	0.00348
H股	1,122,510,335	8.88543	42,000	0.00033	7,575,930	0.05997
普通股合计:	12,625,066,830	99.93594	77,300	0.00061	8,015,730	0.06345

5、 议案名称:关于《洛阳栾川钼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监事会报告》的议案

	同意		反对	d	弃权	Z
股东类型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
A 股	11,502,556,495	91.05051	35,300	0.00028	439,800	0.00348
H 股	1,122,510,335	8.88543	42,000	0.00033	7,575,930	0.05997
普通股合计:	12,625,066,830	99.93594	77,300	0.00061	8,015,730	0.06345

6、 议案名称:关于《洛阳栾川钼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年度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同意		反对	寸	弃权		
股东类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	
A 股	11,502,556,495	91.05051	35,300	0.00028	439,800	0.00348	

н股	1,122,510,335	8.88543	42,000	0.00033	7,575,930	0.05997
普通股合计:	12,625,066,830	99.93594	77,300	0.00061	8,015,730	0.06345

7、 议案名称: 关于续聘 2019 年度外部审计机构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200,11174								
	同意			反对	弃权			
股东类型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A 股	11,502,817,995	91.05258	35,300	0.00028	178,300	0.00141		
H 股	1,119,821,371	8.86414	3,943,894	0.03122	6,363,000	0.05037		
普通股合计:	12,622,639,366	99.91672	3,979,194	0.03150	6,541,300	0.05178		

8、 议案名称: 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结构性存款计划的议案

		同意		反对	弃权	
股东类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A 股	11,502,717,995	91.05179	295,400	0.00234	18,200	0.00014
H 股	1,123,762,265	8.89534	3,000	0.00001	6,363,000	0.05038
普通股合计:	12,626,480,260	99.94713	298,400	0.00235	6,381,200	0.05052

9、 议案名称: 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或委托理财产品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同意		反对		弃权	
股东类型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11,495,828,195	90.99725	7,185,200	0.05688	18,200	0.00014

н股	1,120,671,365	8.87087	3,093,900	0.02448	6,363,000	0.05038
普通股合计:	12,616,499,560	99.86812	10,279,100	0.08136	6,381,200	0.05052

10、议案名称:关于对直接或间接全资子公司提供融资担保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同意		反对		弃权	
股东类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11,156,941,607	88.31473	346,070,288	2.73938	19,700	0.00016
H 股	1,120,671,365	8.87088	3,093,900	0.02448	6,363,000	0.05037
普通股合计:	12,277,612,972	97.18561	349,164,188	2.76386	6,382,700	0.05053

11、议案名称:关于给予董事会派发 2019 年度中期及季度股息授权的议案

	同意		反对		弃权	
股东类型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
A 股	11,502,817,995	91.05277	35,300	0.00028	178,300	0.00141
H 股	1,123,739,265	8.89517	0	0.00000	6,363,000	0.05037
普通股合计:	12,626,557,260	99.94794	35,300	0.00028	6,541,300	0.05178

12、议案名称:关于提请股东大会给予董事会增发公司 A 股及/或 H 股股份一般性授权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同意		反对		弃权	
股东类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11,451,590,030	90.64726	51,423,365	0.40705	18,200	0.00014

Н股	499,614,006	3.95479	624,125,259	4.94039	6,363,000	0.05037
普通股合计:	11,951,204,036	94.60205	675,548,624	5.34744	6,381,200	0.05051

13、议案名称:关于给予公司董事会回购 H 股股份一般性授权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WALIIAN.							
	同意		反叉	t	弃权		
股东类型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A 股	11,502,878,095	91.05324	135,300	0.00107	18,200	0.00014	
H 股	1,123,589,265	8.89399	0	0.00000	6,513,000	0.05156	
普通股合计:	12,626,467,360	99.94723	135,300	0.00107	6,531,200	0.05170	

14、议案名称: 关于公司本次重大资产购买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条件的议案

	同意		反对	寸	弃权	
股东类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A 股	11,502,717,995	91.05198	135,300	0.00107	178,300	0.00141
H 股	1,123,739,265	8.89517	0	0.00000	6,363,000	0.05037
普通股合计:	12,626,457,260	99.94715	135,300	0.00107	6,541,300	0.05178

15、议案名称:关于公司本次重大资产购买方案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同意		反对		弃权	
股东类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11,502,717,995	91.05198	135,300	0.00107	178,300	0.00141

H 股	1,123,739,265	8.89517	0	0.00000	6,363,000	0.05037
普通股合计:	12,626,457,260	99.94715	135,300	0.00107	6,541,300	0.05178

16、议案名称: 关于公司本次重大资产购买不构成关联交易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WMII/M.							
	同意		反对		弃权		
股东类型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A 股	11,502,717,995	91.05198	135,300	0.00107	178,300	0.00141	
H 股	1,123,736,265	8.89515	3,000	0.00002	6,363,000	0.05037	
普通股合计:	12,626,454,260	99.94713	138,300	0.00109	6,541,300	0.05178	

17、议案名称:关于公司本次重大资产购买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三条规定的借壳上市的议案

	同意		反对	寸	弃权	
股东类型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11,502,717,995	91.05198	135,300	0.00107	178,300	0.00141
H 股	1,123,736,265	8.89515	3,000	0.00002	6,363,000	0.05037
普通股合计:	12,626,454,260	99.94713	138,300	0.00109	6,541,300	0.05178

18、议案名称:关于公司本次重大资产购买符合《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四条规定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同意		反对	寸	弃权		
股东类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A 股	11,502,717,995	91.05198	135,300	0.00107	178,300	0.00141	

H股	1,123,739,265	8.89517	0	0.00000	6,363,000	0.05037
普通股合计:	12,626,457,260	99.94715	135,300	0.00107	6,541,300	0.05178

19、议案名称:关于公司本次重大资产购买股票价格波动是否达到《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证监公司字[2007]128号)第五 条相关标准的说明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同意		反对	†	弃权		
股东类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11,502,717,995	91.05198	135,300	0.00107	178,300	0.00141	
H 股	1,123,739,265	8.89517	0	0.00000	6,363,000	0.05037	
普通股合计:	12,626,457,260	99.94715	135,300	0.00107	6,541,300	0.05178	

20、议案名称:关于《洛阳栾川钼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同意		反对	t	弃权		
股东类型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	
A 股	11,502,817,995	91.05277	35,300	0.00028	178,300	0.00141	
H 股	1,123,736,265	8.89515	3,000	0.00002	6,363,000	0.05037	
普通股合计:	12,626,554,260	99.94792	38,300	0.00030	6,541,300	0.05178	

21、议案名称: 关于本次重大资产购买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及填补回报措施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同意		反对	t	弃权		
股东类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11,502,817,995	91.05277	35,300	0.00028	178,300	0.00141	

H 股	1,123,736,265	8.89515	3,000	0.00002	6,363,000	0.05037
普通股合计:	12,626,554,260	99.94792	38,300	0.00030	6,541,300	0.05178

22、议案名称: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重大资产购买相关事宜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4/11/40								
	同意		反叉	t	弃权			
股东类型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		
A 股	11,502,817,995	91.05277	35,300	0.00028	178,300	0.00141		
H 股	1,123,736,265	8.89515	3,000	0.00002	6,363,000	0.05037		
普通股合计:	12,626,554,260	99.94792	38,300	0.00030	6,541,300	0.05178		

23、议案名称: 关于公司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2019-2021年)的议案

	同意		反对	t	弃权		
股东类型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	
A 股	11,502,817,995	91.05277	33,300	0.00026	180,300	0.00143	
H 股	1,123,739,265	8.89517	0	0.00000	6,363,000	0.05037	
普通股合计:	12,626,557,260	99.94794	33,300	0.00026	6,543,300	0.05180	

24、议案名称: 关于公司拟向合营公司提供不超过8亿元人民币融资担保事宜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同意		反对	t	弃权		
股东类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5,827,158,882	79.78744	345,910,488	4.73632	181,800	0.00249	

H 股	1,120,645,365	15.34426	3,093,900	0.04237	6,363,000	0.08712
普通股合计:	6,947,804,247	95.13170	349,004,388	4.77869	6,544,800	0.08961

(二) 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区	付	弃	扠
序号	以采石你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7	关于续聘 2019 年度外部审计机构的议案	1,959,638,941	99.4673	3,943,894	0.2002	6,363,000	0.3230
8	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结构性存款计划的 议案	1,963,479,835	99.6623	3,000	0.0002	6,363,000	0.3230
9	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或委托理财产 品的议案	1,953,499,135	99.1557	3,093,900	0.1570	6,363,000	0.3230
10	关于对直接或间接全资子公司提供融资担保的 议案	1,614,612,547	81.9545	3,093,900	0.1570	6,363,000	0.3230
12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给予董事会增发公司 A 股及/或 H 股股份一般性授权的议案	1,288,203,611	65.3866	624,125,259	31.6793	6,363,000	0.3230
13	关于给予公司董事会回购 H 股股份一般性授权的议案	1,963,466,935	99.6616	0	0.0000	6,513,000	0.3306
14	关于公司本次重大资产购买符合上市公司重大 资产重组条件的议案	1,963,456,835	99.6611	0	0.0000	6,363,000	0.3230
15	关于公司本次重大资产购买方案的议案	1,963,456,835	99.6611	0	0.0000	6,363,000	0.3230
16	关于公司本次重大资产购买不构成关联交易的	1,963,453,835	99.6610	3,000	0.0002	6,363,000	0.3230

	议案						
17	关于公司本次重大资产购买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三条规定的借壳上市的议案	1,963,453,835	99.6610	3,000	0.0002	6,363,000	0.3230
18	关于公司本次重大资产购买符合《关于规范上市 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四条规定 的议案	1,963,456,835	99.6611	0	0.0000	6,363,000	0.3230
19	关于公司本次重大资产购买股票价格波动是否 达到《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 为的通知》(证监公司字[2007]128 号)第五条相 关标准的说明的议案	1,963,456,835	99.6611	0	0.0000	6,363,000	0.3230
20	关于《洛阳栾川钼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 购买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1,963,553,835	99.6660	3,000	0.0002	6,363,000	0.3230
21	关于本次重大资产购买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 要财务指标的影响及填补回报措施的议案	1,963,553,835	99.6660	3,000	0.0002	6,363,000	0.3230
22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重 大资产购买相关事宜的议案	1,963,553,835	99.6660	3,000	0.0002	6,363,000	0.3230
23	关于公司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2019-2021 年) 的议案	1,963,556,835	99.6662	0	0.0000	6,363,000	0.3230
24	关于公司拟向合营公司提供不超过 8 亿元人民币融资担保事宜的议案	1,614,584,247	81.9530	3,093,900	0.1570	6,363,000	0.3230

(三) 2019 年第二次 A 股类别股东大会议案审议情况

1、议案名称:关于给予公司董事会回购 H 股股份一般性授权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11,502,878,095	99.99867	135,300	0.00118	18,200	0.00015

(四) 2019 年第二次 H 股类别股东大会议案审议情况

1、议案名称:关于给予公司董事会回购 H 股股份一般性授权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H 股	1,122,829,356	99.98664	0	0.00000	150,000	0.01336

(三) 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议案 10、12、13、14、15、16、17、18、19、20、21、22、23 和 24; 2019年第二次 A 股类别股东大会议案 1 和 2019年第二次 H 股类别股东大会议案 1 系特别决议案,该等议案均已获得出席 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2019年第二次 A 股类别股东大会和 2019年第二次 H 股类别股东大会股东或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3 以上通过。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议案 7、8、9、10、12、13、14、15、16、17、18、19、20、21、22、23 和 24 对 A 股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

三、 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上海市通力律师事务所

律师: 张征轶律师、韩政律师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的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合法有效,本次会议的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洛阳栾川钼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6月16日



上海 中国上海市银城中路68号 时代金融中心16模和19模 邮站: 200120 电话: +86 21 3135 8666 传真: +86 21 3135 8600 master@llinkslaw.com SHANGHAI 16F/19F, ONE LUJIAZUI 68 Yin Cheng Road Middle Shanghai 200120 P.R.China T: +86 21 3135 8666 F: +86 21 3135 8600 www.llinkslaw.com

上海 SHANGHAI | 北京 BEIJING | 香港 HONG KONG | 伦敦 LONDON

关于洛阳栾川钼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2019 年第二次 A 股类别股东大会及 2019 年第二次 H 股类别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致: 洛阳栾川钼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市通力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洛阳栾川钼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委托,指派本所张征轶律师、韩政律师(以下合称"本所律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中国境内(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之目的,不包含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以及台湾地区)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下统称"法律法规")及《洛阳栾川钼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就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2019 年第二次 A 股类别股东大会及 2019 年第二次 H 股类别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相关事宜出具法律意见。

本所律师已经对公司提供的相关文件进行了审查和验证,在进行审查验证过程中,本 所假设:

- 1. 提供予本所之文件中的所有签署、盖章及印章都是真实的, 所有作为正本提交给本所的文件都是真实、准确、完整的;
- 2. 提供予本所之文件中所述的全部事实都是真实、准确、完整的;
- 3. 提供予本所之文件的签署人均具有完全的民事行为能力,并且其签署行为已获得 恰当、有效的授权;
- 4. 所有提交给本所的复印件是同原件一致的,并且这些文件的原件均是真实、准确、 完整的。



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在上文所述基础上,本所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和律师行业公认的道德标准以及勤 勉尽责的精神,就题述事项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 关于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

根据公司的确认以及公司于 2019 年 4 月 27 日公告的《洛阳栾川钼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2019 年第二次 A 股类别股东大会及 2019 年第二次 H 股类别股东大会的通知》、于 2019 年 5 月 20 日公告的《洛阳栾川钼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增加临时提案的公告》以及公司于 2019 年 4 月 27 日于香港交易及结算所有限公司网站 www.hkexnews.hk(以下简称"港交所网站")上公告的有关本次股东大会会议通知的通告(以上文件以下简称"会议通知"),公司已向公司H 股股东邮寄本次会议的会议通知,公司董事会已于本次会议召开四十五日前以公告方式通知各股东。

公司董事会已在会议通知中载明了本次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及股权登记日等事项,并在会议通知及增加临时提案的公告中列明了提交本次会议审议的议案。

公司于 2019 年 6 月 14 日下午 13:00 时在河南省洛阳市洛龙区开元大道 239 号钼都利豪国际饭店国际会议厅召开本次股东大会; A 股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平台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19 年 6 月 14 日 9:15 至 9:25、9:30 至 11:30 及 13:00 至 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19 年 6 月 14 日 9:15 至 15:00。会议召开的时间、方式和地点均符合有关会议通知的内容。

基于上述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 关于出席本次会议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

根据公司提供的出席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的统计资料及相关验证文件,参加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计 41 人,代表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 12,633,162,860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8.49%。其中 A 股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36 人,持有 11,503,031,595 股 A 股股份,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3.26%; H 股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5 人,持有 1,130,131,265 股 H 股股份,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23%。

根据公司提供的出席 2019 年第二次 A 股类别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的统计资料及相关验证文件,参加 2019 年第二次 A 股类别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计 36人,代表公司有表决权的 A 股股份数为 11,503,031,595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 A 股股份总数的 65.11%。

根据公司提供的出席 2019 年第二次 H 股类别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的统计资料及相 关验证文件,参加 2019 年第二次 H 股类别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计 5 人,代表公司有表决权的 H 股股份数为 1,122,979,356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 H 股股份总数的 28.55%。

基于上述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本次会议的出席会议人员资格、本次会议召集人资格均合法有效。

三. 关于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

本次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2019 年第二次 A 股类别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本次 2019 年第二次 H 股类别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的方式进行表决。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以记名投票的方式对会议通知中列明的各项议案进行了表决,公司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进行计票、监票。

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平台及互联网投票平台向 A 股股东提供网络投票平台。网络投票结束后,上海证券交易所提供了本次网络投票的统计数据。

根据表决结果,会议通知中列明的本次股东大会的议案均获得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并参加表决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法定多数通过。



基于上述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的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 关于本次会议的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的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合法有效,本次会议的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洛阳栾川钼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 大会、2019年第二次 A 股类别股东大会及 2019年第二次 H 股类别股东大会公告材料, 随 其他须公告的文件一起公告, 并依法对本所律师在其中发表的法律意见承担责任。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为本次会议之目的而使用,不得被任何人用于其他任何目的。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贰份, 并无任何副本。



事务所负责人

俞卫锋

经办律师

张征轶

律师

多在107月、 营事 127.

二〇一九年六月十四日